

農委會

■**斃死豬數量 農委會提出澄清**：3月31日媒體報導92年度有百萬死豬流向不明，純屬誤解，特予澄清。農委會指出，農業統計年報所載「毛豬供應屠宰頭數」之數據係依據每年舉辦2次「台灣地區養豬頭數專案調查」實際調查所得結果，並參酌豬隻各階段育成率及豬隻每日增重等資料，建立毛豬供給預測模式，再以該模式推估而得之頭數。至於「毛豬生產頭數」係指出生之小豬頭數，下半年出生之小豬，大部分於次年方可上市屠宰，而「毛豬死亡頭數」係指豬隻死亡頭數，該資料係由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每3個月辦理1次「畜牧類農情調查」訪查而來，加總全年4期出生與死亡之毛豬頭數，即為每年之「毛豬生產頭數」與「毛豬死亡頭數」。因調查來源與估算方式不同及供應屠宰之部分毛豬為上一年出生之豬隻，故以「毛豬生產頭數」減去「毛豬死亡頭數」並不等於「毛豬供應屠宰頭數」。故亦無所謂「百萬死豬流向不明」之問題。

■**請速辦理畜禽飼養登記**：為加強國內畜禽飼養登記，健全產銷輔導，促進畜牧產業發展，農委會已於93年10月15日訂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並發布施行，規定依法應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養畜禽場，應於該辦法發布日起6個月內，檢附證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辦登記。逾期未申辦者，將依據「畜牧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依「畜牧法」規定，飼養家畜、家禽達到該會公告規模：豬20頭、牛40頭、羊100頭、馬20頭、鹿40頭、兔400隻、家禽3,000隻及鴛鴦20隻以上的養畜禽場，應辦理畜牧場登記，但由

於國內部分的養畜禽場，因其土地或建築等未符規定，致多年來一直無法辦妥畜牧場登記，該會為加強飼養登記之管理，並維護該等業者權益，爰基於既有畜牧場從來使用之精神，配合修正「畜牧法」放寬申辦畜牧場登記之規定，依該法修正條文，訂定「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使得原因土地或建築等未符規定而無法辦理畜牧場登記之既有牧場，得有法源依據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以繼續經營，並將其納入畜禽產銷管理與輔導系統，以健全畜牧生產管理及相關疫情之掌握。

農糧署

■**國內稻米產業蓬勃轉型中**：依據WTO協議，每年必須進口14萬4,720公噸，其中65%（9萬4,068公噸）由政府分批進口納入公糧倉庫控屯再分批處理，其餘35%（5萬652公噸）由民間進口。政府進口之埃及米、泰國米，標購業者主要作為團膳之用。自94年起輔導建置稻米產銷專業區，產製具產地特色、安全且高品質的食米，建構具內外銷競爭力的稻米產銷體系，採品牌化行銷，引導產品品質分級及市場區隔，產製銷一體，提升國產米之品質及產銷競爭力。國產稻米由於品質優良，93年成功外銷日本126公噸。為照顧稻農，政府仍維持稻米保價收購措施，目前政府辦理之公糧收購包括計畫及輔導二種，一期作總收購量為3120公斤/每公頃，二期作則為2240公斤/每公頃，再加上自前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的餘糧收購，已接近当期作每公頃總生產量，稻農的收益已獲得充分的保障。

■**加強水產品上市前監測**：針對近日發生實驗白老鼠餵養土虱、違法屠宰豬隻等問題，農委會將持續加強養殖水產品上市前之抽驗及強化「源頭管理」的管理機制，確實掌控斃（病）死豬流向，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農委會以優質農業、安全農業、休閒農業及環保農業為施政目標與主軸，深切體會施政與消費者息息相關，讓消費大眾對國產農產品安心與滿意，則該會維護農民權益的核心價值才能更加落實。

動物植物防疫檢疫局

■**黑角舞蛾進入孵化期，籲請共同防治**：南投及彰化縣八卦山脈地區黑角舞蛾之卵塊已陸續開始孵化。為防範此害蟲為害山區林木及鄰近之龍眼、荔枝等果樹，請該地區農友及居民，密切注意田間及居家衛生管理，並適時防治，以遏止其蔓延為害。黑角舞蛾為台灣固有種，屬雜食性林木害蟲。八卦山脈地區於民國84年首次報導發生危害果樹後，每年春天氣溫回暖時，幼蟲即會陸續孵化，如果氣候持續乾旱，4、5月間幼蟲即大量發生，除為害山區雜木林外，且為害週遭荔枝、龍眼等果樹。其幼蟲體表具有許多刺(毒)毛，若不慎接觸則造成過敏或搔癢、身體不適等症狀，而成蟲多於5、6月間羽化，夜間易為燈光誘引而群聚，數量多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上之困擾。防檢局備有黑角舞蛾防治宣導摺頁，農民如有需要，可逕向該局索取。



■**為遏止巴拉刈不當使用，農委會修法限制購買者資格並推動安全劑型上市**：針對傳出民眾服用除草劑「巴拉刈」自殺

身亡乙事，防檢局表示，除已責成台北縣政府對於該未確實遵守劇毒農藥販售登記規定之業者加重處罰外，該局已完成農藥管理法修訂草案，將對購買者之資格予以嚴格限制，並訂於本年4月下旬舉辦公聽會，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未來一般民眾將無法在農藥店買到巴拉刈；同時亦已積極推動巴拉刈安全劑型之登記上市。防檢局並籲請民眾千萬不要把農用藥劑當成輕生的工具，以免遺憾終身，後悔莫及。

■**查緝非法屠宰斃死豬檢舉獎金最高2百萬**：政府對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查緝工作一向至為重視，未來仍將嚴厲查緝。請民眾如發現斃死豬非法流用行為時，請立即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農政機關或警察機關檢舉或打免付費電話0800-039131向防檢局提出檢舉，檢舉獎金依所查獲重量分4級核給獎金：（一）未滿5千公斤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緩起訴或相對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25萬元，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再發給獎金25萬元；（二）5千公斤以上未滿1萬公斤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緩起訴或相對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50萬元，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再核發獎金50萬元（三）1萬公斤以上未滿2萬公斤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緩起訴或相對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50萬元，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再核發獎金100萬元（四）2萬公斤以上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緩起訴或相對不起訴處分者核發獎金100萬元，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再核發獎金100萬元。